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

115年6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整合運用及管理本校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特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之志願服務，係指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提出貢獻，期能提高本校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三、本校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7條及本要點提出志願服務計畫，公開招募志工。
凡年滿18歲以上，具有服務熱忱之民眾及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現職(退休)教職員均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加入本校所舉辦之志願服務計畫。但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志工以公餘時間為限。
- 四、志工之遴選由各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以下稱運用單位)先依報名資料資格審查，並就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以了解其服務動機、專長興趣及確認可服務時段。通過面談並依序完成以下事項者，始得成為本校正式志工：
 - (一)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修課證明。
 - (二)參加並完訓本校運用單位舉辦之特殊訓練培訓課程12小時。
 - (三)見習1個月(發給實習證)，見習期間服務時數須達12小時以上且服務表現優良經考評合格者。
- 五、志工人員服務管理規定如下：
 - (一)志工之服務以擔任非核心工作為限。
 - (二)志工於本校服務期間，運用單位應配合執行志工之專業訓練、督導管考、獎勵續任等事宜，並將所屬志工基本資料、服務時數等相關資訊，

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三)證書之發給、使用：

1. 志工實習證、志願服務證(以下簡稱服務證)由運用單位發給實習志工及正式志工；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紀錄冊)由人事室登載並核發。
2. 服務證僅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3. 服務證及紀錄冊應由本人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前述情事者，本校將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四)請假規定：

1. 志工應於事前尋覓代班志工，再向運用單位完成書面請假登記，如無法覓得代班志工，可向運用單位請求協助。
2. 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應儘速通知運用單位代辦書面請假手續。
3. 志工未完成書面請假且未到班者，以缺勤論，並列入年度考核成績。

(五)暫停服務、離隊：

1. 暫停服務：

- (1)固定班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或機動班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應事先向志工運用單位申請辦理暫停服務。
- (2)暫停服務後應暫繳回服務證，待暫停服務原因消失後，可申請恢復值勤並於返回服勤時發還服務證。

2. 離隊：志工離隊時，應填具離隊單，並繳回服務證。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取消其志工資格通知辦理離隊：

- (1)固定班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3個月以上者，或機動班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6個月以上者。
- (2)全年總出勤時數未達年度排班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全年缺勤累計超

過6次者(因公受傷、因病或有其它正當理由經本校認可者，不在此限)。

(3)志工年度考核成績不及格者。

(4)不服從本校志工督導人員、志工幹部之指導，舉止態度粗暴者。

(5)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校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6)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核可停止其服務資格之情事。

六、志工人員之考核續聘作業規定如下：

(一)每年十二月上旬由運用單位就各志工之前年度值勤紀錄，依考核內容進行考核，作為是否續聘、年度獎勵及不續任之依據。

(二)考核標準為服務表現佔40%、服務態度佔30%及出勤狀況佔30%，總分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

七、志工人員於服務時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保險與福利：

(一)保險：在校服務志工，由各運用單位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屬本校教職員工身分之志工，亦得依規定為其辦理保險。

(二)福利：

1. 參加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有關職場舒壓及職業衛生安全等講習。

2. 圖書借閱：本校志工得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借閱。

3. 志工到校服務期間，憑「志願服務證」於校區免費停車。

4. 得運用本校 EAP 員工協助方案中「法律扶助與諮詢」及「心理健康方案」服務。

5. 參與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6. 年終慰勞獎勵：志工全年服勤時數達運用單位需求時數，並服務至年終者，給予五百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八、志工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且服務績效卓著者，得簽請校長同意頒發感謝狀並公開獎勵表揚。有重大特殊事蹟經專案簽准者，本校隨時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

九、本校辦志工招募、訓練、考核、獎勵及其他管理事務所需經費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未能適用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登錄志願服務時數而仍有意願於本校志願服務者，由各志工運用單位自行招募及管理，並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